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《奥洋新材料（中山）有限公司生产专用化学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角）环建表〔2026〕0001号

奥洋新材料（中山）有限公司（2409-442000-16-01-946833）：

报来的《奥洋新材料（中山）有限公司生产专用化学品新建项目（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，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（中山市三角镇高平村高平大道西1号C栋一楼之二，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°27'44.026"，北纬22°42'49.397"）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，该项目用地面积为810平方米，建筑面积为1620平方米。主要从事专用化学品的生产，年产专用化学品17600吨/年（其中高泡乳化剂400吨/年、高温乳化剂300吨/年、低泡乳化剂260吨/年、电解乳化剂40吨/年、通用除蜡水95吨/年、强力除蜡水95吨/年、研磨光亮剂100吨/年、除油除锈剂620吨/年、不锈钢酸洗液100吨/年、除油脱脂粉520吨/年、无磷除油脱脂粉450吨/年、脱脂除蜡粉300吨/

年、电解除油粉 100 吨/年、酸性水基清洗剂 450 吨/年、碱性水基清洗剂 600 吨/年、铜抛光光亮剂 150 吨/年、铝抛光光亮剂 70 吨/年、金属抛光剂 600 吨/年、固体活化剂 740 吨/年、沉锌退锌剂 240 吨/年、化学镍添加剂 A55 吨/年、化学镍添加剂 B55 吨/年、化学镍添加剂 C55 吨/年、化学镍光亮剂 55 吨/年、化学镍浓缩液 A260 吨/年、化学镍浓缩液 B240 吨/年、化学镍浓缩液 C260 吨/年、化学镀锡液 I 型 240 吨/年、化学镀锡液 II 型 250 吨/年、化学镀银液 240 吨/年、镀锌光亮剂 A230 吨/年、镀锌光亮剂 B200 吨/年、锌镍添加剂 A350 吨/年、镀镍添加剂 170 吨/年、固态镀铬添加剂 230 吨/年、液态镀铬添加剂 55 吨/年、硬铬添加剂 70 吨/年、镀铜添加剂 55 吨/年、镀银添加剂 20 吨/年、镀金添加剂 20 吨/年、黑镍盐 130 吨/年、黑镍添加剂 I 型 110 吨/年、黑镍添加剂 II 型 185 吨/年、金属发黑盐 680 吨/年、酸性金属发黑剂 100 吨/年、碱性金属发黑剂 150 吨/年、余温发黑剂 380 吨/年、陶化剂 140 吨/年、陶化硅烷液 140 吨/年、碱性无铬钝化剂 150 吨/年、无铬钝化剂 140 吨/年、镀锌三价铬钝化剂 400 吨/年、铝材三价铬钝化剂 320 吨/年、六价铬钝化剂 240 吨/年、银白钝化粉 170 吨/年、电解钝化粉 350 吨/年、拉拔润滑磷化液 290 吨/年、铁系磷化液 280 吨/年、锌系磷化液 290 吨/年、锰系磷化液 300 吨/年、金银保护剂 430 吨/年、水基型防锈剂 75 吨/年、乳液型防锈剂 130 吨/年、防锈粉 470 吨/年、乳液型转锈剂 145 吨/年、碱性脱漆水 150

吨/年、酸性脱漆水 90 吨/年、酸性退镀剂 35 吨/年、碱性退镀剂 260 吨/年、水性树脂封闭剂 175 吨/年、水性纳米封闭剂 180 吨/年、水性高分子封闭剂 175 吨/年、水性蓄电池助焊剂 400 吨/年、脱模剂 200 吨/年、润滑剂 200 吨/年、切磨液 200 吨/年），项目不涉及电子专用化工材料的生产。

禁止采用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》及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》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，禁止生产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》及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》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。

三、该项目生产用水的进水口须安装智能水表，对生产用水情况进行有效控制。

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，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纯水制备浓水 1388.193 吨/年、生活污水 90 吨/年（0.3 吨/天）；盐雾测试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，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。

纯水制备浓水委托给符合要求的废水转移机构转移处理。须设置足够容积的待转移废水的收集暂存设施，且相关收集暂存设施须符合防渗、防漏、防洪要求。

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，纳入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，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

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。

四、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，该项目营运期排放投料、搅拌、过滤、分装工序和动静密封点废气（污染物为甲醛、甲醇、氮氧化物、氯化氢、硫酸雾、颗粒物、氟化物、酚类、非甲烷总烃、TVOC、臭气浓度、氨），检验废气（污染物为氯化氢、氨、臭气浓度）。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。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，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。废气排放口须远离居住区等大气环境敏感区。

投料、搅拌、过滤、分装工序和动静密封点废气污染物中有组织排放的甲醛、甲醇、氮氧化物、氯化氢、硫酸雾、颗粒物、氟化物、酚类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，非甲烷总烃、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，臭气浓度、氨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检验废气无组织排放。

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、甲醇、氮氧化物、氯化氢、非甲烷总烃、酚类、硫酸雾、氮氧化物、氟化物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，甲醛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

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，氨、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中表 1 排放限值要求。

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、施工、运行管理等须符合《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》（HJ2000-2010）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。

五、该项目须合理布局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并采取有效的隔声、消声、减振等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，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，营运期噪声排放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要求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的 3 类标准，敏感点噪声执行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2 类标准。

六、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，该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.1202 吨/年、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.0051 吨/年。

七、该项目须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废化学品包装物、喷淋沉渣、废活性炭、废机油、废机油桶、含油废抹布、含重金属废液、碱液喷淋废液等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险废

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。纯水制备设备更换的石英砂、活性炭、渗透膜作为一般工业固废交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应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中有关规定执行。

八、你司须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。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，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，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，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。

九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十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。

十一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，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十二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6 年 1 月 6 日